

# 租賃合約

出租人：(簡稱甲方)：\_\_\_\_\_ 證件 NO：

承租人：(簡稱乙方)：\_\_\_\_\_ 證件 NO：

茲甲方將座落於澳門\_\_\_\_\_座，物業標示編號\_\_\_\_\_單位壹個租給乙方作居住用途使用，雙方同意訂立本租約，共同遵守下列條款：

- 一、雙方訂明由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起至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止每月租金為港幣/澳門幣\_\_\_\_萬\_\_\_\_仟\_\_\_\_佰元正(包管理費)；第\_\_\_\_年由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起至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止每月租金為港幣/澳門幣\_\_\_\_萬\_\_\_\_仟\_\_\_\_佰元正(包管理費)。於每月起租首日交租，租金交由甲方姓名\_\_\_\_收。乙方不得藉故拖欠租金，交租期限不得超過柒天，否則甲方有權沒收乙方之按金，可不需另外知會乙方，將該物業收回再租售，屆時物業內之物品視作廢物處理，甲方可依法定利率計算追收乙方所應付及延遲之利息，如因討欠租的司法費用等概由乙方負責。
- 二、租期定為\_\_\_\_個月，由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起至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止。乙方需租滿個月方可退租，否則按金不退，租約期滿，乙方必須無條件如期遷出，乙方不得索取任何搬遷費，否則乙方需承擔法律責任。
- 三、甲方聲明收到乙方交來首月租金港幣/澳門幣\_\_\_\_\_元及相等於\_\_\_\_\_個月租值之按金港幣\_\_\_\_萬\_\_\_\_仟\_\_\_\_佰元正，該按金不得作租金抵償。
- 四、該單位只供乙方作居住用途，乙方須做好防火防盜措施，不得放違禁物品或作其他非法用途，不得收留過期居留人士或無證人士，不得分租或轉租予第三者，否則一切後果均由乙方承擔，概與甲方無關。
- 五、乙方若需任何裝修，需徵得甲方同意，乙方遷出時，本單位若有任何損壞必須修理妥當，否則有權在按金中扣除損失，乙方不得異議。
- 六、當租約期滿時，乙方繳清一切水電雜費，甲方以無利息歸還乙方按金。有關政府地租、房屋稅、大廈管理費由甲方負責清繳。
- 七、租約期滿或退租時，須提前一個月以書面通知對方，若雙方同意續約，須另外訂租約，租金另議。
- 八、此合約壹式三份，甲乙雙方各持壹份，見證人壹份，雙方簽署日生效。
- 九、本合約未註明之事項，概依照本澳現行法例辦理。
- 十、甲乙雙方知悉簽署合約後，於 15 天內到財政局、公證處辦理稅務申報及文書認證手續。

備註：一、附傢私表

二、每月於\_\_\_\_\_日前交租

甲方：出租人

乙方：承租人

見證人：

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# 傢私表

名稱	數量	備註

名稱	錶讀數	備註
水錶		
電錶		
石油汽錶		